

長庚大學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

我是學碩學程入學的碩士生，可獲得：

10萬元學雜費 + 生活費助學金8萬元（需另外符合成績與英文門檻）= 18萬元

我不是學碩學程入學的碩士生，可獲得：

生活費助學金16萬元（需另外符合成績與英文門檻）

備註：

1. 獲獎人仍可申請教學助教助學金（每月8,000-10,000元）及研究生兼任助理金（每月6,000-10,000元）。
2. 名額上限、獲（續）獎資格與發放方式請見說明表，若符合資格者超過獲獎名額上限時，將依各學院評比結果依名次發放。
3.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長庚大學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—本國學生

獎勵	學雜費10萬元	生活費助學金8萬元	生活費助學金16萬元
名額	80名	學碩學程生：60名	非學碩學程一般生：25名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通過學碩學程申請，並考入碩士班就讀者。 2. 符合系所評核標準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，iBT托福61分以上、ITP托福500分以上、TOEIC 650分以上、IELTS 5.0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65分、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 145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45分以上)之成績證明。 2. 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40%。 3. 入學後，應符以下所有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能力證明者，如有缺額，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 (2)入學後就讀期間，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80分以上。 	
核發方式	學碩士學程生每學期5萬元，獎助2學期，合計10萬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碩士學程生每個月8,000元，每學期核發5個月，獎助2學期，合計8萬元。 2.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（含本校與外校生）每個月8,000元，每學期核發5個月，獎助4學期，合計16萬元 3.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：實驗（研究）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（每學期80小時）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。 	